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500 號

聲 請 人 蘇至行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4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